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981號

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代 理 人 葉一帆

債 務 人 王俊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,66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3,520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——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於聲請狀雖敘明依據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7、8條約定，請求債務人清償以所欠本金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惟查，所指條款記載內容無涉違約金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債權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具狀釋明請求違約金之依據為何？並提出相關文件影本。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9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故本件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-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